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1 次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整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詹主任檢察官益昌

紀錄：李秋鳳

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吳委員佳玲、洪委員清貴、陳委員邦泓、王委員明輝、于委員錫亮

列席人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陳專任秘書佩琳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大家與會，我們將逐案進行審查，各位委員若有意見，請踴躍提出。

二、審議 107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20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詳如附件 1 至 22 頁）。

王委員明輝：

本人建議將來於成果報告書中加以說明執行率未達預期的部分，雖然有些是較難於事前作估算的，但若能在成果報告書中載明之，會較完備。我們審核其新年度所提出之經費預算時，也會給予彈性空間，因為有節餘係屬正常，然 80% 的執行率，實際上還是偏低的。

洪委員清貴：

關於成果部分都會在年度計畫書中呈現前兩年之成果報告，而今天會議是審查查核評估小組會議之查核建議，係針對其計畫執行完畢後經費核銷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修正案（詳如附件 23 至 35 頁）。

陳專任秘書佩琳：

各位審查委員午安，犯保補充說明，犯保年度案件量不多，但其服務頻率、程度有一定的業務規模，於經費有限情況下，犯保亦希望經費能作有效而充分應用。第一點，本次修正計畫中，有一個計畫經費調降，並新增兩個計畫，書面資料第 32 頁編號第 9 號「馨空巴士」身心照護輔導 D1.2 照護協助部分，原計畫是申請 33,000 元，108 年度截至目前，重傷害案件僅有一案，已向總會申請預算補助款，此部分已有經費足以支應，因此本分會乃提出修正計畫中對於經費之調降。第二點，關於第 9 號「馨空巴士」經費之調降部分，書面資料第 34 頁，係新增在編號第 15 號「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成立 20 周年感恩音樂會，由於去年係犯保協會成立第 20 周年，分會即配合總會擴大辦理感恩音樂會，並邀請澎湖縣馨生人前往台中參與盛會，所以我們特別在此新增一個計畫及經費概算的部分。第三點，新增計畫第二項部分，書面資料第 35 頁編號 16 號「研考及發展業務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甄選」及場地租金部分，係今年 1 月辦理招聘專任秘書職務代理人所需經費，去年年終編列預算時，尚未有本情事發生，故未將上開預算編列於計畫中，然就補助要點相關規定：招聘職務代理人的目的，乃在協助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故符合補助款之用途。以上說明，謝謝各位委員！

洪委員清貴：

有幾個需要更正之處，請詳資料第 31 頁編號第 6 號「春節關懷活動」部分，其預算數 47,843 元，申請補助金額 37,843 元，但捐款部分應為 8,000 元，卻誤植為 48,000 元；另外第 32 頁編號第 9 號「馨空巴士」部分，預算數原為 83,000 元，而總會提撥款 50,000 元應該是要保留的，因此 83,000 元的部分，將會變成 56,000 元；第 34

頁編號第 15 號「馨聆饗宴音愛而聲」之預算數應為 24,000 元，卻漏列入；第 35 頁編號第 16 號的部分也漏列預算數 3,000 元，請補正之。

王委員明輝：

建議於概算表總計的部分，將自籌款及預算的部分完整填列。目前資料呈現出來的，唯有申請補助金的部分而已。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當中撥冗與會，本人為第 1 次參與本會議，略顯生疏，期望邇後各委員能多所指教，謝謝各位！

六、散會：下午 5 時整